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法令依據暨制定目的

- 一、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台財證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辦理。
- 二、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要點。

###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種類可採用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證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IR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管理處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前條匯利率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及利率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時避險上必需之貨幣為限。

二、交易額度

(一)全部契約總額：

(1)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一個月營業收入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2)利率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等為避險交易之目的，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為上限。

(二)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金額為US100,000或等值貨幣	金額為USD20,000或等值貨幣
投機性交易	不得從事	不得從事

(三)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總管理處主管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匯利率操作執行單位，應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再與往來銀行進行交易，於成交後應取得確認書，並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二、匯利率交易之授權額度、權責主管、執行單位均需依下列規定：

授權額度	權責主管	執行單位
新台幣六千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董事長	總管理處
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	董事會	總管理處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網站。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六條：會計處理程序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內部控制原則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風險管理措施，至於風險管理應包括下列各項考量：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 (Over-The-Counter)為主。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需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4.作業的考量：必需確實遵守「作業程序」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執行單位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認知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得作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外匯操作績效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結果應向營業單位最高主管呈報。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董事會指定營業單位最高主管為外匯操作監督人員，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不定期評估注意外匯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不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有交易額度超過上限、契約損失超過上限以及交易人員未經呈報即進行交易時，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會計單位應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登載於備查簿。

---

**第九條：內部稽核原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者，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字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各自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告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86年02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0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

---